

中国孔子基金会公益捐赠收支管理办法

为规范中国孔子基金会(以下简称本会)公益捐赠收支管理,确保资金运作合法、合规、合理,维护本会、捐赠人和受益人的合法权益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》、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、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》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,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章 公益捐赠收入管理

第一条 本会开展募捐、接受捐赠,应当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并符合本会章程规定。

第二条 本会组织开展募捐活动,应当向社会公布募集资金后拟开展的公益活动和资金使用计划。重大募捐活动应当报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备案。各项收入按来源和渠道应建立相应的管理和核算流程,保证收入入账及时、准确和完整。

第三条 本会组织开展募捐,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》规定,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摊派及变相摊派,不得以捐赠为名从事营利活动,为个人或企业牟取私利。

第四条 自然人、法人或其他社会组织,向本会捐赠的财产,必须是其有权处置的合法财产,且该财产无所有权争议。

第五条 本会接受的捐赠,全部纳入本会账户,专款专用,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或挪用。

第六条 接受货币性资产捐赠,以实际到账金额确认捐赠收

入。本会根据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使用资金，捐赠协议明确了使用方式的捐赠资金，按照捐赠协议约定使用。

第七条 接受非货币性资产捐赠，本会按照以下方法确定入账价值：

（一）捐赠人提供了发票、报关单等凭据的，以相关凭据作为确认入账价值的依据；捐赠人不能提供凭据的，应当以其它能够合法有效确认捐赠财产价值的证明，作为确认入账价值的依据；

（二）捐赠人提供的凭据，或其它能够确认受赠资产价值证明载明的金额，与受赠资产公允价值相差较大的，应当以其公允价值作为入账价值；

（三）捐赠人捐赠固定资产、股权、无形资产、文物文化资产等，应当以具有合法资质的第三方机构的评估结果，作为确认入账价值的依据；无法评估或经评估无法确认价格的，本会不计入捐赠收入，不开具捐赠票据，另外造册登记；

接受非货币性资产捐赠，应当按照本条规定的价值进行计算，并在完成资产所有权转移后确认收入；接收物资时，按照《中国孔子基金会物资捐赠管理办法》规定办理相关手续，保障捐赠物资的安全与完整；

（四）接受捐赠的物资无法直接用于公益项目和公益活动时，本会可以依法拍卖或者变卖，以所得收入确认捐赠收入，用于开展公益项目和公益活动。

第八条 本会收到捐赠资金及物资时，应及时向捐赠人开具财政部监制的公益事业捐赠统一票据。

第二章 公益捐赠支出管理

第九条 严格遵守各项财务制度和财经纪律，建立健全各项支出的审批程序。本会每笔捐赠支出均须按照审批流程审核通过后予以付款。

第十条 捐赠财产应在法规允许范围内，且符合本会宗旨和业务范围的前提下，按照捐赠人意愿合理使用、专款专用，不得私自挪用，也不得巧立名目改变用途。

第十一条 本会的每笔捐赠支出，均需向财务提供审批文件和原始资料，所提供资料要求真实、完整。首笔款项拨付时，应已取得审核通过的审批文件、有效合同及合法票据等资料。拨付尾款时，除取得发票外，还应取得业务活动相关资料，经审核无误后方可拨付。

第十二条 捐赠支出应按照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》规定，进行项目成本核算。业务活动成本应按项目及费用性质分类核算和列报。

第十三条 开展公益项目和公益活动前，应制定资金使用预算，并严格按照预算实施。

第三章 检查监督

第十四条 本会适时对捐赠财产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、自查。

第十五条 捐赠财产使用的过程中，如发现截留、挤占、挪

用、拖延支付或弄虚作假问题时，本会立即会同有关方面严肃查处。

第十六条 本会工作人员如滥用职权、玩忽职守、徇私舞弊，致使捐赠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，本会依照有关规定及时作出处理；相关人员应全额赔偿上述行为造成的全部损失；情节严重、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。

第十七条 如有对受益方进行举报的情况发生，本会要及时查清原因，严肃处理，及时公开处理结果。

第十八条 本会自觉接受相关部门的审计、检查、监督，接受捐赠人和社会各界的监督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4 月 27 日第六届理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执行，原《中国孔子基金会公益捐赠收支管理办法》同时废止。

第二十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，按有关规定施行。

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基金管理部负责解释。